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乌工改办发〔2021〕4号

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通知

各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优化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流程，提升建筑许可审批效率，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乌海政字〔2019〕45号）文件精神，经相关职能部门研究，我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全面启动联合验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含

装饰装修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二、联合验收原则和事项

（一）本通知所称的联合验收，是指工程项目具备各专项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向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综合受理窗口提交工程联合验收申请，住建、自然资源、人防、国家安全主管部门按照“统一受理、一家牵头、联合验收、限时办结”的方式，联合完成相关竣工专业验收及备案的行为。

（二）联合验收按照“统一申报、信息共享、各司其职、限时办结、集中反馈”的原则，打破验收资料重复收取，部分验收结果互为要件的问题，全流程通过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

（三）联合验收事项：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涉及国家安全事项验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四）根据市区分工，市管项目（由市级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的项目）联合验收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管项目（由区级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的项目）联合验收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参与联合验收部门包括住建、自然资源、人防、国家安全部门。

三、联合验收条件

工程竣工并符合下列情形的,建设单位可申请联合验收:

(一)工程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包括道路、供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强弱电管道、环卫设施、通信设施、有线电视、燃气管道、热力管道、绿化等)已按审查通过或批准的施工图(或规划方案)要求施工完毕。

(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三)建设单位已完成消防设施检测,并组织消防查验且合格。

(四)施工场地已清理、装饰完毕,按规划要求应拆除的临时建筑已拆除。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等工作。

(六)建设单位已拥有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档案,具备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条件。档案不进行现场验收,联合验收申请时建设单位将工程档案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验收。

(七)涉及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的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阶段办理,联

合验收前建设单位已组织各专业工程单位验收合格并具备接入条件。

（八）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四、联合验收流程及时限

标准审批事项联合验收时限 15 个工作日（不含验收整改及复验工作时间），其中包含各部门资料审核、现场验收及出具意见，15 个工作日内汇总意见并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表。不同类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中联合验收时限可视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一）申请：建设工程具备联合验收条件的，由建设单位向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综合受理窗口提出工程联合验收申请，并通过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申报服务平台（<http://zwdt.wuhai.gov.cn/ggwz/>）上传必需的申请材料。

（二）受理：资料齐全的，启动联合验收，开始计算时限。

（三）资料审核（3 个工作日）：各参验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并在系统内反馈资料审核意见，对资料不齐全或存在问题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按要求补正，予以退件，补正时间不计。

（四）现场验收（7 个工作日）：资料审核合格的项目，住建部门组织需要进行现场验收的参验单位，在 7 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约定时间进行现场验收，并提前告知建设单位

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参与、提出需对接的相关问题和需要线下提交的资料，并在此阶段完成线下资料审核工作；城建档案不进行现场验收。

现场验收中发现问题可快速整改的，各单位应督促建设单位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该时间不计入总时限；逾期未整改的，专项验收不通过。

为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建设工程基本具备联合验收条件，正式申请联合验收前，建设单位可向参验单位申请进行资料和现场指导工作，各部门要在指导阶段一次性指导项目存在问题，并指导项目开展整改工作。

（五）出具意见（3-5个工作日）：各参验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填写专项验收意见（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5个工作日），验收通过的，填写通过意见；验收不通过的，填写不通过理由、法定依据及整改意见。牵头部门在到达时限前提醒各参验部门出具意见。

联合验收实行“一票否决”制，任一专项验收不通过，直接出具验收不合格结果书，对存在问题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整改完成重新报请联合验收时，已审核通过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交，在不影响初次验收结论的前提下，已通过的专项验收结果保留，仅由未通过的专项验收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验即可。

（六）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表（即办）：根据各参验单位

出具的验收结论文件，规划、人防、国安、质量、档案、消防等事项均验收合格，且提供的其它材料符合验收备案规定的，住建部门即时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表。

五、各部门职责及要求

（一）牵头部门职责：1、可委托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牵头组织现场联合验收工作。2、协调联合验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参验单位两次未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办理结果的，由牵头部门报同级工改办进行通报批评。

（二）各验收部门职责：在牵头部门的工作安排和组织协调下，参与联合验收工作，负责本部门验收事项的具体工作。明确验收资料清单、现场勘查资料清单、现场验收内容、形式。资料清单或流程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报送牵头部门，牵头部门取得各部门一致意见后，予以变更。

（三）审批局职责：1、开发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应用，为推行联合验收工作“统一受理、统一验收、限时办结”提供信息化系统支持。2、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将工程项目联合验收审批情况实时推送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便于对联合验收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各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建立与联合验收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于参建单位及相关人员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建设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擅自伪造或存在与实际不符的情况，验收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按相关

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是审批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规定做好联合验收前期各项具体工作，加强与联合验收牵头单位及综合窗口的沟通联系，从实际出发推进各部门不断健全完善联合验收各项工作，确保联合验收工作的全面有序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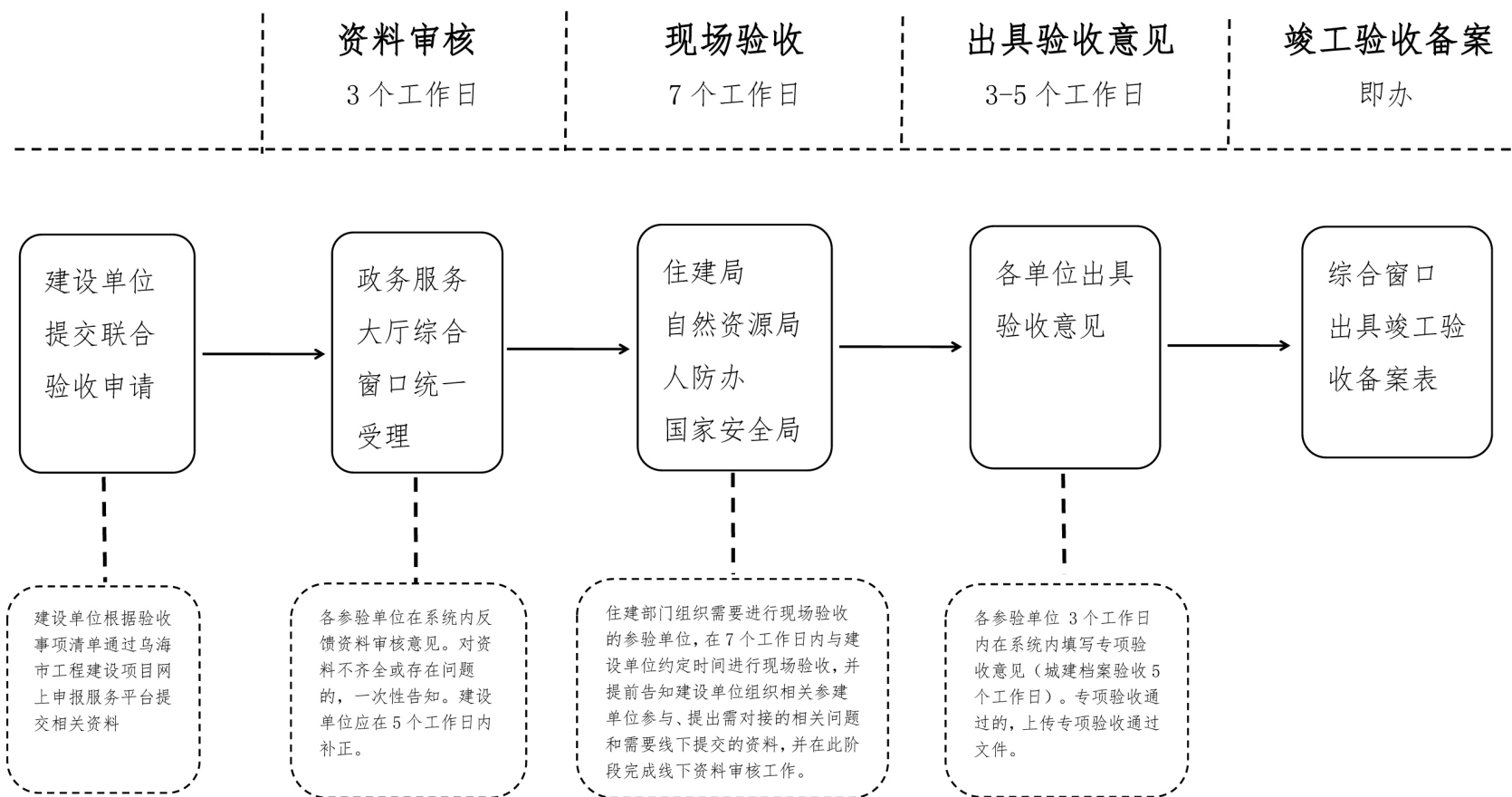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乌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试行)》（乌建局函字〔2019〕22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联合验收办理流程图
2. 乌海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3.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事项清单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年8月12日

联合验收办理流程图（15 个工作日）



附件 2

乌海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合同开竣工日期		实际开竣工日期	
用地面积 (m ²)		工程规模 (m ² 或 m)	
合同金额 (万元)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 准予许可决定书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编号	
施工许可证或 开工报告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编号	
监控室位置		网络运营商	
网络机房位置		网络接入方式	
弱电核心位置		防范设施	
市政公用事项是否 已验收合格并 具备接入条件	☐ 排水 ☐ 供水 ☐ 燃气 ☐ 热力 ☐ 电力 ☐ 通信 ☐ 广播电视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 类型	层 数		建筑 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工程性质	☐ 住宅工程 ☐ 公共建筑 ☐ 工业建筑 ☐ 道路工程 ☐ 桥涵工程 ☐ 其它							
项目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装修 ☐ 建筑保温 ☐ 改变用途)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 等级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消防检测单位								
申请验收事项								
☐ 规划核实 ☐ 消防工程验收 ☐ 人防工程验收 ☐ 国家安全事项验收 ☐ 竣工验收监督 ☐ 城建档案验收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 建设单位 (公章) :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事项清单

验收部门	验收事项	申请材料	
		网站上传 (如已上传无需二次录入)	现场查验
		公用部分: 1. 乌海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施工许可证 6.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 7. 工程竣工报告(包括人防) 8.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1. 规划条件书 2. 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和房产测绘成果 3. 小区渲染图及单体立面效果(经规委会、评审会通过的方案) 4. 不同角度现状照片	
住建局	消防验收或备案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1. 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2. 消防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验收部门	验收事项	申请材料	
		网站上传 (如已上传无需二次录入)	现场查验
人防办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人防工程第三方检测报告	完整的人防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准予许可材料 2. 国家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住建局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1.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1. 设计图纸 2. 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 永久性标牌
住建局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1.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2. 监理文件 3. 施工文件 4. 竣工图纸 5.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各参验部门竣工验收文件(各参验部门上传) 2.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工程)	